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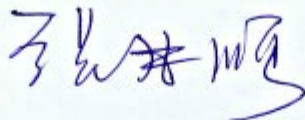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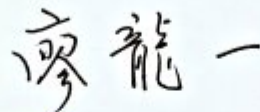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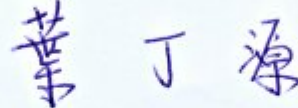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大安分行臨時櫃員林芬芳侵占公款匯出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4 年 11 月 24 日依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p>	<p>應加強事項：由業務主管部門修訂相關規定，對於鉅額或異常提領交易，應查詢是否有該筆款項存在，並照會相關人員後始得提領。另要求主管人員於營業時間中應注意所屬經辦當日情形，並不定時以「櫃員現金檔查詢」抽查櫃員現金狀況，如有異狀應即時清查其交易與庫存現金，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p>	<p>已改善訖。</p>